

#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2〕12号

## 浙江工商大学团委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系统新闻宣传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把向上向善的青春力量凝聚到网上，扩大共青团的工作覆盖和影响传播。根据《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商大党〔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特制定学校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鼓劲和正面宣传的原则，及时反映学校团委在思想引领、团组织建设、学生科技、校园文化、学生文艺、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共青团工作方面的成果，为建设立足浙江、服务国家、贡献人类的卓

越大学营造良好的新闻宣传舆论氛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单位包括各学科性学院团委、学生会，各校级学生组织（青岚全媒体工作室、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学生会、研究生会、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学生科技创新协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读书会等），各学生社团。

## **第二章 共青团宣传工作阵地**

**第四条**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浙江日报、浙江教育报、人民网、新华网、浙江卫视等国家、省和地市级报刊、网站、广播电视，及“两微一端”等新闻媒体平台。

**第五条** 团中央、全国学联、团省委、省学生联合会等上级团学组织主办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

**第六条** 校团委网站、官方微博（商大青年）、官方微信（青春浙商大）、官方微信视频号（青春浙商大）、官方B站号（青春浙商大）。

## **第三章 团委媒体平台发布内容**

**第七条** 学校团委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校级媒体平台发布的主要内容为：

1. 适用单位学习贯彻党和国家、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部署、指示精神等的报道；

2. 适用单位深化综合改革的重大举措、特色活动、突出成就的报道；

3. 适用单位重大会议和重要活动的报道；

4. 适用单位在思想引领、团组织建设、学生科技、校园文化、学生文艺、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共青团工作方面的重大成就和典型经验的报道；

5. 适用单位获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等荣誉的报道；

6. 其他展示学校良好形象的重要报道。

**第八条** 以下内容一般不予发布：

1. 适用单位常规性、事务性的工作与活动；

2. 适用单位按照有关会议精神、部署开展的工作与活动等相同属性的新闻稿件，原则上只报道综合信息稿；

3. 报道时间严重滞后的；

4. 适用单位开展的系列活动，原则上不分条发布。

## **第四章 各适用单位报送及审稿程序**

**第九条** 各适用单位应确定专人担任团线宣传联系人，加入由青岚全媒体工作室组建的工作群（钉钉），负责及时在工作群里报送本单位拟发布的信息，并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

**第十条** 新闻采写及新闻图片拍摄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一般由相关活动主办单位提供。涉及学校团委层面重大活动的采写和拍摄，由团委宣传部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各适用单位采写并提交的新闻稿，上报时应说明稿件已经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指导教师审核，对稿件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出具审核意见，必要时报相关单位或工作的分管学院领导审核。团委宣传部对拟发布在团委媒体平台的新闻稿件进行复核，确保政治导向正确和意识形态安全，必要时报有关团委领导审定。

## **第五章 各适用单位报送稿件要求**

**第十二条** 稿件应新闻要素齐全，叙述准确、客观、真实；新闻标题精炼、反映新闻主旨；导语突出最有新闻价值

的内容；新闻主体用典型的、有说服力的事实表现；尽量以第三人称撰写，避免使用“我们”“我校”等第一人称；新闻稿中的外文内容用中文表述，必要时在中文后用括号标注外文。

**第十三条** 稿件文末应依次注明报送部门、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审核人姓名。

**第十四条** 稿件篇幅一般不超过 800 字，重大新闻一般不超过 1500 字，关于师生先进事迹的通讯报道，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第十五条** 团线重大新闻应当在 3 天内上网发布，特殊情况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于寒暑假期间以及发生在国外或外地的新闻事件可视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六条** 在门户网站发布的新闻稿件的基础上，需要在团委其他媒体平台发布宣传信息的，应该根据不同媒体平台特点，符合各媒体平台本身的发布要求。

## **第六章 各适用单位报送信息安全**

**第十七条** 各适用单位团线宣传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报送团委宣传部备案，并主动在相关工作群完成交接。

**第十八条** 新闻稿件发布后，发现标点、文字错误等一般性差错的，团线宣传联系人应在第一时间向稿件报送负责人和团委宣传部汇报，并及时进行修改或删除；对发现政治性错误、违反法律和政策、重大标题差错、稿件失实、重要漏稿等重大差错的，团线宣传联系人应配合相关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向团委宣传部汇报，第一时间撤稿并研究落实补救措施，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 **第七章 对各适用单位宣传工作的评价**

**第十九条** 团委将根据各团学组织实际宣传工作成效评选“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与“优秀个人”，并予以荣誉奖励。具体评选细则详见附件。

**第二十条** 各学科性学院团委新闻宣传工作基础考核成绩，将被计入年度五四红旗（先进）团委考核。

**第二十一条** 各校级学生组织新闻宣传工作基础考核成绩直接纳入各组织新闻宣传负责人年度学生干部考核成绩，原则上考核不合格组织的新闻宣传负责人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不能为优秀。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团〔2019〕20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与优秀个人评选细则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 **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 先进集体与优秀个人评选细则**

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奖项分为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优秀个人，由校团委宣传部每年度开展评选。具体评选细则如下：

### **一、参评对象**

1. 完成基础考核内容的学科性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等团学组织均可申报“先进集体”奖。

2. 参与评选的各团学组织可以申报“优秀个人”奖两名，申报人选包括各团学组织负责新闻宣传的教师或学生。

### **二、评选内容**

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相关奖项评选将参考各团学组织在各级团学系统的网站、微信等宣传平台上的信息宣传内容。

1. 报送信息稿件被团中央、全国学联（网站、微信）全部图文录用，每篇 10 分；部分图文选用，每次 5 分。

2. 报送信息稿件被团省委、省学联（网站、微信）全部图文录用，每篇 5 分；部分图文选用，每次 2 分。



3. 报送信息稿件被校团委网站“团委要闻”全部图文录用，每篇 3 分；部分图文选用，每次 1 分。

4. 报送信息稿件（非协助推广类）被校团委官方微信、刊物全部图文录用，每篇 1 分；部分图文选用，每次 0.5 分。

5. 报送信息稿件在校团委网站“学院专栏”成功录用每篇加 0.5 分。

6. 针对校团委的重要约稿信息，及时报送稿件素材的，每次供稿加 2 分，被录用的再加 2 分；主题视频、漫画创作类作品，每次供稿加 2 分，被录用的再加 4 分，部分采用的酌情加 0.5-2 分（学院组织的参加“青春”新媒体大赛的视频组参赛作品等同于供稿，前三名获奖作品等同于被录用）。

7. 被各级团学系统的官方微博、抖音等平台转发的，按照同级别情况减半分数加分，此项最终加分不超过 15 分。

8. 同一事件的信息稿件及素材，且刊发在以上不同平台的，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 三、评选程序

#### （一）自主申报

1. 根据年度评选通知，各学科性学院团委、各校级学生组织填写申报表，并附佐证材料，上交至校团委宣传部。

## （二）奖项评定

1. 校团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并计算总分。得分排名前六名的学院团委、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校级学生组织，分别授予“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 获得“先进集体”奖的各团学组织可颁发“优秀个人”奖两名，至少有一名为学生。参与考核合格的各团学组织可颁发“优秀个人”奖一名，仅为学生。

3. 青岚全媒体工作室由校团委另行安排考核。

本评选细则自发文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在校团委。